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述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根據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中國將加快發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環保等戰略性新興行業。其將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燃料的舉措，如大力發展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海洋能和地熱能等，不斷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耗總量中的比重；其亦將加快推進抽水蓄能等新型儲能技術，加速發展新能源及清潔能源汽車和船舶，推廣智能交通，加快構建便捷高效的電池充換電網絡體系。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九個部門於2021年10月2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中國將加倍努力，在可再生能源和設備的前沿和核心技術方面取得突破，研發儲備鈉離子電池、液態金屬電池、固態鋰離子電池、金屬空氣電池、鋰硫電池等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建立新儲能的獨立市場地位，完善儲能參與各類電力市場的交易機制和技術標準，發揮儲能調峰調頻、應急備用、容量支撐等多元功能，促進儲能在電源側、電網側和用戶側多場景應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到2030年，新能源儲能將全面市場化發展，並與電力系統的各個環節深度融合。其將基本滿足構建新型電力系統需求，並為能源領域如期實現碳達峰目標提供全面支持。

根據工信部、國家能源局等六個部門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研究，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研究突破超長壽命高安全性電池體系、大規模大容量高效儲能、交通工具移動儲能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氫儲能／燃料電池等新型電池。其亦將提高鋰、鎳、鈷、鉑等關鍵資源保障能力，加強替代材料的開發應用，推廣基於優勢互補功率型和能量型電化學儲能技術的混合儲能系統，支持建立鋰電等全生命週期溯源管理平台，開展電池碳足跡核算標準與方法研究，探索建立電池產品碳排放管理體系。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於2023年6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延續，對購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簡稱「《目錄》」)所列的新

監管概覽

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目錄》所列的新能源汽車已經及將會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以下被歸類為國家鼓勵產業：新型鋰原電池（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酰氯等）；鋰離子電池、半固態鋰離子電池，燃料電池、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佈水平、卷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鉛碳電池、下一代氫燃料電池、電化學儲能等新型電池和新型電力系統技術。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國家發改委、科技部等15個部門於2024年6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建立碳足跡管理體系的實施方案》，其將重點關注發電、鋰電池、新能源汽車、光伏和電子電器等重點產品，制定頒佈核算規則標準。其將努力在鋰電池、光伏、新能源汽車和電子電器等領域推動制定產品碳足跡國際標準。

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6月19日發佈的《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該文件明確國家鼓勵和引導鋰離子電池行業技術進步。企業應採用技術先進、節能環保、安全穩定、智能化程度高的生產工藝和設備，鼓勵技術創新、提高產品質量。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1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新能源項目上網電量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市場，上網電價通過市場交易形成。強化改革與優化環境協同，堅決糾正不當干預電力市場行為，不得向新能源不合理分攤費用，不得將配置儲能作為新建新能源項目核准、並網或上網等的前置條件。

根據國務院常務會議於2025年2月21日審議通過的《健全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體系行動方案》，該方案聚焦構建規範、安全、高效的回收利用體系，提出運用數字化技術加強動力電池全生命週期流向監測，實現生產、銷售、拆解、利用全程可追溯，並依託「新能源汽車國家監測與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綜合管理平台」實施全流程追蹤。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並於2026年7月1日起實施的《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GB38031-2025)。GB38031-2025是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的強制性國家標準，本次修訂進一步明確待測電池的溫度要求、通電及通電狀態、觀察時間、車輛試驗條件等技術要求，2025年新國家標準的實施將全面提升動力電池安全標準，加速高安全性、高性能電池的普及。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 – 2027年)》，2027年，新型儲能基本實現規模化、市場化發展，技術創新水平和裝備製造能力穩居全球前列。全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180吉瓦，帶動項目直接投資約人民幣2,500億元，新型儲能技術路線仍以鋰離子電池儲能為主，各類技術路線及應用場景進一步豐富。

根據商務部等九個部門於2025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2026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自2026年1月1日起，對個人消費者報廢國三及以下排放標準燃油乘用車或2018年12月31日前註冊登記的新能源乘用車，併購買納入工業和信息化部《減免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新能源乘用車的，最高補貼人民幣2萬元；對個人消費者換購符合條件的新能源乘用車的，最高補貼人民幣1.5萬元。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6年1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完善發電側容量電價機制的通知》，對服務於電力系統安全運行、未參與配儲的電網側獨立新型儲能電站，各地可給予容量電價。容量電價水平以當地煤電容量電價標準為基礎，根據頂峰能力按一定比例折算(折算比例為滿功率連續放電時長除以全年最長淨負荷高峰持續時長，最高不超過1)，並考慮電力市場建設進展、電力系統需求等因素確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應加快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機器人、生物醫藥、高端裝備、航空航天及其他該等產業。中國應因地制宜發展具有特色且互補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並努力培育一批增長潛力強、技術含量高、跨行業滲透廣泛的新興支柱產業。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土地、建設、消防及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簡稱「《安全生產法》」)，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實體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安全生產規程，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規範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並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的，視乎違法情節分別處以罰款及處罰、停產、責令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山企業必須具備保證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體系，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僱員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確保安全生產。礦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及使用；採礦必須具備安全生產條件，有礦山安全規程及開採不同礦種的行業規範；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體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5月26日修正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規定，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依照本實施辦法的規定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除安全生產的一般要求外，對於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設項目，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修訂並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簡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規定，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中的安全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及使用。對於《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特別規定的建設項目，應由具備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的安全生產條件進行綜合研究與預評價。若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被責令限期整改、停止施工或停產停業整頓，並可能被處以罰款。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6年8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生態環境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監管概覽

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同日廢止。

《生態環境法典》分為總則、污染防治、生態保護、綠色低碳發展、法律責任和附則，涵蓋（其中包括）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等事項。《生態環境法典》實施後，國家繼續實施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和排污許可制度。企業違反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的，可能被責令停止建設、恢復原狀，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企業違反排污許可制度的，可能被責令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及關閉，情節嚴重的，可能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實體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要求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並辦理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實體應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許可實行分類管理（即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土地、規劃、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在中國境內進行土地的管理和保護、使用，應當遵守該法相關規定。國家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國家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土地用途，將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

監管概覽

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國務院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統一負責全國土地的管理和監督工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中國境內制定和實施城鄉規劃、在規劃區內進行建設活動，應當遵守該法及相關規定。城市和鎮應當依照該法制定城市規劃和鎮規劃，城市、鎮規劃區內的建設活動應當符合規劃要求。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應當遵守經依法批准並公佈的城鄉規劃，服從規劃管理，並有權就涉及其利害關係的建設活動是否符合規劃的要求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查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建築活動、實施對建築活動的監督管理，應當遵守該法及相關規定。建築活動應當確保建築工程質量和安全，符合國家的建築工程安全標準，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築活動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修正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及驗收。對於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其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應當向主管部門備案。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及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制定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

生產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2月7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實體或個人未經批准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及其他業務活動。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在危險化學品輸送管道設置明顯標誌，並定期對管道進行檢查檢測，在作業場所、安全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企業亦應根據儲存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及危險特性，按照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配備相應的安全設施及設備，並定期進行維護保養。儲存劇毒化學品或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的實體，應當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及公安機關報告其儲存數量、地點以及管理人員情況。同時，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應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方可投入生產。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化學品生產及進口的企業，須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或首次進口活動前向安全生產監督主管部門完成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於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續期。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3月16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是指依法設立且取得工商營業執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從事生產最終產品或中間產品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企業。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任何企業，不得從事任何相關生產活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修正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中國境內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長輸管道建設項目）應進行安全

監管概覽

審查，即安全條件審查及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使用）。

經營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修正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有關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依照該辦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然而，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免於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經營危險化學品的，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未經許可擅自生產、經營及儲存危險物品的規定予以處罰。若有關行為構成刑事犯罪的，將依法追究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06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實施的《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易制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指可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及第三類指可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國家對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第一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證管理，第二類及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備案證明管理。

根據公安部於2019年7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10日實施的《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治安管理办法》，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憑相應的許可證件購買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購買單位應當在購買後五日內，通過易制爆危險化學品信息系統，將所購買的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品種、數量以及流向信息報所在地縣級公安機關備案。

有關礦產資源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修訂並於2025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國務院於2026年5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6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條例》，礦產資源屬於國家所有。除另有規定外，勘查、開採礦產資源應當依法分別取得探礦權、採礦權。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及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及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任何違法所得須一併予以沒收，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其有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簡稱「**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

監管概覽

有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4月26日頒佈並自2024年12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由海關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攜帶人或者收件人是關稅的納稅人。關稅分類、適用稅率及其適用規則等，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簡稱「《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建立了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服務及其他物項出口實施管制的全面法律框架。該法規定，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出口管制政策及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簡稱「《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及由商務部、工信部、海關總署、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於2024年11月1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簡稱「《兩用物項清單》」），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及《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的規定並結合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調整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可以對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出口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所列兩用物項或者實施上述臨時管制的兩用物項，出口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許可。制定《兩用物項清單》旨在系統性整合已實施管制的兩用物項，建立完整的清單體系及規則，並無對管制範圍具體內容進行調整。

根據商務部、科技部於2025年7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調整頒佈〈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的公告》，限制出口部分新增「電池正極材料製備技術（編號：252604X）」，

監管概覽

將高壓實磷酸鐵鋰製備技術納入限制出口管理，實施出口許可制度。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於2025年10月9日聯合頒佈的多項政策（簡稱「**10月9日政策**」），就稀土及其他關鍵材料（如超硬材料，以及鋰離子電池及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的特定物項），以及稀土相關特定設備與原材料實施出口管制措施。在10月9日政策中，《公佈對鋰電池和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決定》（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58號）（簡稱「**第58號公告**」）針對鋰電池相關的特定物項實施出口管制措施。第58號公告原定於2025年11月8日生效，但已於2025年11月7日進一步宣佈自即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第58號公告暫停實施。第58號公告列出若干受出口管制的鋰電池和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物項。根據第58號公告，出口經營者出口此類管制物項應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兩用物項和技術出口許可證，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辦理海關手續。出口經營者應當對報關商品的真實性負責，加強出口物項識別。屬於管制物項的，必須在報關單備註欄中註明「屬於兩用物項」並列明兩用物項出口管制編碼。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對境內企業（簡稱「**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進行的投資項目）進行核准及備案分類管理。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改委。

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包括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以及雖然為地方企業但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備案機關為國家發改委，投資主體為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為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投資主體應

監管概覽

當在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為項目投入資產、權益（辦理核准、備案的項目前期費用除外）或提供融資、擔保之前取得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外匯管理、海關等有關部門依法不予辦理相關手續，金融企業依法不予辦理相關資金結算和融資業務。

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所屬的建設工程竣工、投資目標股權或資產交割、中方投資額支出完畢等情形發生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通過網絡系統提交項目完成情況報告表。針對投資主體違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情形，核准、備案機關有權採取不予核准或備案、撤銷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採取補救措施、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措施。倘有關違規行為構成犯罪，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務部門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由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其中企業境外投資涉及與中國未建交的國家、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涉及中國限制出口的產品和技術的行業、影響一國（地區）以上利益的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對屬於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商務部門應當徵求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意見，對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資，商務部出具書面核准決定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對屬於備案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填寫《境外投資備案表》，連同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報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取得商務主管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針對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行為，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依法公佈處罰決定、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的激勵或支持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

監管概覽

制。中國境內公司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根據中國境內外匯相關法律法規及一系列指引，中國內地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商業單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途應與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

監管概覽

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及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其將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及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稅務的法規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根據中國境內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定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境內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中國境內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簡稱「《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實施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

監管概覽

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於2019年7月19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簡稱「《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監管概覽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境內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境內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目前並未開徵遺產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實施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該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月1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該公告所稱西部地區包括廣西壯族自治區、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等。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規定，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至中國境內的任何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納稅人，應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納稅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時，應當分別列明銷售額及增值稅額。增值稅扣稅憑

監管概覽

證應符合國務院主管稅務機關的有關規定，具體包括增值稅專用發票、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完稅憑證、農產品收購發票、農產品銷售發票，以及其他具有進項稅額抵扣功能的扣稅憑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就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用工規則制度，保障勞動者的勞動權利並對勞動者履行用工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完善的勞動安全衛生政策。用人單位必須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預防工傷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和國家規定及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與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並依法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簡稱「《社會保險法》」），國家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規定了用人單位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代繳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同意或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

監管概覽

的，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明確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根據勞動合同請求終止勞動合同及獲取相應的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對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上市或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於境外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倘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

監管概覽

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境內，需出境的檔案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